

入英文童書寶山尋寶

教書近三十年來，學生年齡從五、六歲到五、六十歲都有，讓我時常有機會檢視當年那個「讀童書，從根救英文，回台灣教英文」的決定。每檢視一次，越發覺得英文童書真是寶貝，讓我這個終身英文學習者忍不住要高聲號召更多人一起入寶山尋寶。

一九八〇年代，懵懵懂懂的我進入 University of Chicago 的比較文學研究所，讀文學理論讀到開始拔頭髮時，我就到兒童圖書室選兩本圖畫書犒賞自己，從此戀青山白雲不去，這朵彩雲就飄進了兒童文學的天地。

在接觸英文童書前，我學英文的方式和大多數台灣的學習者一樣，努力背單字、背文法規則、考試填空選擇。稍微幸運一點的是，我在大學裡靠著字典的幫助囫圇吞了許多英文作品。但是非常令人心虛的是基礎不穩，都進到研究所了，讀著小說和理論時，免不了英翻中，說話、寫報告的時候又免不了中翻英，擺脫不了如影隨形的 Chinglish。以前老師們說要英文思考，但是談何容易啊！

直到有一天我捧讀完一本繪本，閉目沉思，默誦著故事，才赫然發現自己方才享受著故事時，完全沒想到英文或中文，不知不覺中就記住了整個故事。這個發現讓我決定讀他個千本百本兒童圖書，試試能不能重新奠定好英文基礎。

進入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Champaign 的圖書館研究所，我選修了所有的兒童文學和青少年文學以及說故事的課程，在一個學期讀上百本書，寫上百篇書評的過程中，我發現自己慢慢的填補了多年以來建造的搖晃的英文樓閣地基中一個又一個的空洞。讀著一本一本的圖畫書，我發現 "A picture is worth a thousand words." 的真意，因為有插畫，我自然沒有經過翻譯過程就用英文思考，發現原來讀英文用圖像思考比起翻譯有效率。從前對某些字句的翻譯，看了只是一頭霧水，如今就算有不明白的地方，往往因為有了插畫的幫助，頓時豁然開朗。

我家二小是我實驗以兒童圖書教英文的開始。女兒在我腹中就陪我寫報告、陪我站到台上說故事。兒子在我腹中就聽我和姐姐唸故事。兩人自幼每日聽我唸故事，隨我唸故事，後來甚至在我累得躺下來時唸故事給我聽。回台灣時，我運回收集多年的童書，後來又繼續累積。學生們不管有什麼英文的疑難雜症，我都設法對症下藥，除了文法書、字典之外，我更愛選擇合適的兒童

圖書強化學生的觀念，改善學生的「英文體質」。

很多英文童書叫人愛不釋手，我自己一讀再讀，帶著學生一讀再讀。多年來，我發現簡單的讀本，學生讀久了自然琅琅上口，在沒有壓力的情形下習得某些單字，不知不覺中學會某些句型，漸漸培養出語感。簡單讀本讀到某種程度，再讀字數多些、句型複雜些的，然後再逐步推進到更高階些的。等學生必須面對密密麻麻的小說或報紙文章時，他們很可能已經具備了相當的能力，足以應付，而不會輕言放棄。

千里之行，始於足下，學習英文的旅程，若有兒童圖書和父母老師相伴，一步一腳印，一路行去，終見好風景。

鍾彩雲 英文教師，英文閱讀推廣者

